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毕春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房华、张丽、张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